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2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继续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主债权: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4月25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钢铁)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0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9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海南厚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于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玉龙股份股票,持股比例由19.01%减少至17.22%。期间,2月16日你公司持有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28%。你公司在减持玉龙股份股票累计达到1%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玉龙股份迟至2024年4月23日才公告上述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吸取教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股东作出的,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加强业务规则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2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6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公司将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经核准的基金名称: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认缴金额:1.01亿元。
公司出资占比:占基金规模的10.10%。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基金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管理人名称: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日期:2024年5月10日。
基金备案编码:SAJP63。

设立基金的其他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向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4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2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宪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及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3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议案11中的交易对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控制,交易对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11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05,509,01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小龙、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其他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其他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履职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举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91-86316516
邮箱:Aymyjt201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 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成山镇环海路442号成山睿景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6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袁青	√	√
17.02	楼钢	√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1、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4/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成山镇环海路442号成山睿景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3
传真:0532-82822878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袁青	
17.02	楼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监事会改选,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例:李××	200	100	50	
6.02	例:陈××	0	50	100	
6.03	例:黄××	0	50	50	
……	……	…	…	…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秦国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国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生产经营。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经理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7,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通过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其中秦国栋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00股,已获授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秦国栋先生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秦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436,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平人、独立董事王鸿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森、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00	0.0012	37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34,281	99.9987	2,337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68,315	99.9631	68,302	0.0368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68,315	99.9631	68,302	0.0368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3,812	99.9756	2,337	0.024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789,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267,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376,913	99.9848	2,337	0.015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31,995	99.9145	2,337	0.08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44,9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602,848	99.9912	2,337	0.0088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6,602,848	99.9912	2,337	0.0088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6,536,882	99.7432	68,302	0.2567	1	0.0001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536,882	99.7432	68,302	0.2567	1	0.0001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603,812	99.9756	2,337	0.024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城建")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76%;贵阳市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贵阳市城建解除质押后,暂无被质押股份;贵阳市城建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352,6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8.2292%。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城建来函,获悉贵阳市城建原质押给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3,20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城建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3,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6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8日
持股数量(股)	3,203,700
持股比例(%)	0.0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市城建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